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6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

向所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气体扩散层产线相关设备，定价依据为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气体扩散层相关的设备的评估值，交易价格为 4,142.49 万元（以最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向所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气体扩散层产线相关设备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气体扩散层相关的设备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对核心资源要素所进行的优化调配，可以提高公司核心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重工机械、通用氢能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聘任皮岩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一致同意聘任刘玉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皮岩峰先生和刘玉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袁新勇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一致同意补选皮岩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皮岩峰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皮岩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皮岩峰先生简历

皮岩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工学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物料输送分公司项目经理、销售经理，公司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项目管理一部部长，公司钢结构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刘玉飞先生简历

刘玉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工学学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公司海洋工程事业部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曾任北京电力建设公司技术员、质量管理科科长，定州电厂工程定电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部长，余姚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吕四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国华徐州发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经理，公司钢结构事业部质量安全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兼项目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